

四川省地方标准
《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范》

编 制 说 明

编制单位： 四川省戒毒管理局

时间： 2023 年 8 月

目录

一、	工作简况.....	1
二、	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5
三、	标准编制原则.....	7
四、	编制依据.....	7
五、	主要内容.....	7
六、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2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2
八、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12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2 年 6 月 23 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川市监函〔2022〕357 号），批准由四川省戒毒管理局牵头起草地方标准《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范》。

（二）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协作编制。

（三）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安家爱、刘一兵、赵举游、杨梁、易晓霞、张灏、郑芳、贾良伦、魏传讯、黄朝怀、宁晓英、傅强、张筱千、易志辉、王志波、邱兵、陈福明、石磊、刘学灿、秦东升、杜河、蒲云华、晏长文、付益强、汤吉、张群英、刘薇、范宇、岳立、芦燕、韩奕、朱利民、张笑、靳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长期从事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管理人员、技术指导人员以及从事标准化专业研究的人员。主要起草人分工如下：

起草人员姓名	项目分工
安家爱	起草组组长,负责理论基础研究,组织标准编

	制工作
刘一兵、赵举游、杨梁	起草组副组长，协调、参与项目调研、拟定工作计划、参与标准编制
易晓霞、张灏、郑芳、贾良伦、魏传讯、黄朝怀、宁晓英、傅强、张筱千、易志辉、王志波、邱兵、陈福明、石磊、刘学灿、秦东升、杜河、蒲云华、晏长文、付益强、汤吉、张群英、刘薇、范宇、岳立、芦燕、韩奕	标准编制组组员，协调、参与项目调研、标准框架搭建、标准的具体编制以及标准审查修改、报批工作
朱利民、张笑、靳娜	标准编制组组员，负责标准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以及标准研讨会、审查会会议工作

（四）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标准立项后，为加强和推进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范标准编制工作，省戒毒管理局党委高度重视，随即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就标准编制工作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组人员组成、工作时间进度及具体任务分工等。

2、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2年11月~2023年3月初，标准编制工作组通过各

种渠道广泛收集与社戒社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化文件、政策文件、工作资料、各类文献等资料，实地调研眉山思蒙镇、仁寿县、成都龙潭街道、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德阳中江县、泸州叙永、凉山喜德、布托、昭觉、美姑等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站（工作站），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了各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模式、现状、困难以及存在的问题，通过调研和资料收集，获取了大量的参考资料，为标准的制定做了充分准备。

3、标准起草

2023年3月，在前期查阅资料和广泛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标准编制工作组梳理、归纳分析了相关资料，经过内部多次研究和反复讨论，确定了标准编制的原则、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完成了标准草案的编写。

2023年4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先后召开四次内部讨论会，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4、标准意见征求

2023年5月-6月，在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戒毒管理局网站上，将标准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向司法部、省禁毒委、省司法厅、市（州）司法局、市（州）禁毒委、省内强戒所等相关单位发函，定向征求意见。

5、送审阶段

2023年7月，标准编制工作组按照征求意见进行进一步讨论、分析和修改后，形成了标准送审稿，并提交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审查。

6、审查阶段

2023年8月4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在成都召开了标准审查会，由全体与会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全面审查，并获得一致通过（见会议纪要）。

7、报批阶段

2023年8月，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修改整理，形成了本标准的报批稿，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标准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从2022年国家禁毒委员会公布的《2021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中反映出，受禁毒打击整治工作力度的加强，全国毒品走私贩运和制毒物品流失问题得到遏制，毒品滥用规模和涉毒犯罪案件数量持续下降，毒情形势呈现良好态势，强制隔离戒毒收治人数递减，但涉及药物滥用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数规模依然较大，致使吸毒风险作用转至社区，给基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治理工作带来了全新的挑战。

四川作为在册吸毒人员规模位居全国第二的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特征差异大，规模体量大，地域分布广，致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人员的需求递增，但目前我省从事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人员来源多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为主，人员专业素养普遍较弱，存在只知道要求，不知道内容；只知道目标，不知道方法；只知道工作，不知道标准等情况。

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作为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的重要环节，是“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力量。禁毒法和戒毒条例中都明确赋予了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和协助社区戒毒工作的重要职能，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是法制政府建设的基本要求，更是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主动担当，依托司法行政多年的戒毒工作经验，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民警专业资源优势，指导社区开展戒毒康复工作，对提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质量，降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群体对社会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具有明显的作用。但针对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目前全国乃至全省并没有相关的规范，也没有具体的指导方式及工作内容，因此，有必要制定统一规范的指导工作标准，为全省工作的开展提供统一的方法。

标准的制定不仅为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依据和方法，还将有效提升基层组织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服务管理的能力水平，更有利于推动我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范化建设，帮助戒毒康复人员更好融入社会，助推提升社区整体禁毒防毒意识。另外，标准的制定对于实现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大禁毒、大戒毒、大矫治”的社

会环境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主要遵循了统一性、协调性和实用性原则。

（一）统一性

该标准的编制严格遵守了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充分借鉴已有经验，经反复论证，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确保内容准确一致。

（二）协调性

为实现标准整体协调的目的，该标准按照现行的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制。

（三）实用性

在语言表述上，尽可能采用通用的术语和词汇，以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四、编制依据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与表述。

五、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术语和定义、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基本要求、工作内容和成效评价共七大部分的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司法行政

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二）术语和定义

本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定义主要来源于禁毒法第三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并依据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界定。

“指导”定义来源于禁毒法和戒毒条例中对司法行政部门职能的定位并根据我省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和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情况进行界定。

（三）工作原则

本章主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性文件等，按照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实际需求，提出了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要遵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指导，技术支持；以人为本，关怀救助；协同联动，无缝衔接”的原则。

（四）工作目标

提出了依靠司法行政力量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应达到的目标要求以及在上级领导机构统筹下整合社会力量后开展指导工作应实现的目标。

（五）工作流程

按照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工作体系，将工作划分为三级指导关系，第一级省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委员会负责全省指导工作的监督管理，第二

级市（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中心负责工作的协调保障，第三级县（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站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包括了两种指导模式。一种是过程指导，主要依托于现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开展的工作提出的合理性建议以及参与、协助工作站开展的工作，包括：人员管控、困难帮扶和就业指导。另一种是专业指导，主要依托于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累积的大量丰富的案例、经验形成的司法行政戒毒专业技术力量，依靠司法行政的专业力量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包括专业培训、危机干预、戒毒宣传教育在内的专业技术指导。通过这两种方式的指导，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能力的建设，并通过对指导工作成效的评估来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指导工作的能力、水平。

（六）基本要求

本章主要包括了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在机构设置、职责、工作场地以及人员方面的基本要求。

1、机构

对开展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工作体系进行了规定，并对工作开展建立的体制机制、制定的配套制度进行了要求。

2、职责

分别对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三级体

系进行了职能划分并明确了相关职能职责。

3、场地

对开展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场地以及工作的设施设备进行了要求。

4、人员

对开展司法行政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人员在数量、资质、人员素质等方面进行的要求。

（七）工作内容

根据司法行政协助、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实际，指导内容主要包括：人员管控、困难帮扶、就业指导、危机干预、专业培训、宣传教育。

1、人员管控

主要包括参与、协助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和相关管理工作并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提出合理化管控建议，帮助降低复吸率等方面内容。

2、困难帮扶

主要包括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就学、就医提供必要的支持，参与构建社会支持系统，消除社会歧视、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内容。

3、就业指导

主要包括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帮助社戒社康人员融入社会等方面内容。

4、危机干预

主要包括协助、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心理矫治、涉毒群体心理辅导，为风险预警、精准施策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肇事肇祸风险等方面内容。

5、专业培训

主要包括协助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兼）职工作人员以及禁毒志愿者的岗前以及继续教育专业化培训等方面内容。

6、宣传教育

主要包括协助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参与禁毒教育基地和禁毒志愿者队伍建设，健全禁毒预防教育体系等方面的内容。

（八）成效评估

1、评估原则

提出了对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成效采取“全面科学、公开公正、因势利导、简单易行”的原则。

2、评估内容

提出了从人员配置、机构机制建设、摸排管控工作、禁吸戒毒工作、禁毒戒毒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成效的评估要求。

3、结果应用

规定了成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国家禁毒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救助服务工作的意见》《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川禁毒办《关于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意见》、省戒毒局《关于加强衔接帮扶推进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社会化延伸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回访帮教工作的通知》《“爱之家”禁毒防艾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同时标准的制定还参考了安徽省和广东省出台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服务工作规范》标准，本标准编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文件**无任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对标准的要求、意见和建议，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的制定，对发挥司法行政系统专业优势、优化戒毒环境，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强化戒毒信念、巩固戒治成效、科学提升操守保持率，降低复吸率，减少社会危害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建议在本标准通过审定后，尽快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实施。